

平江县龙门镇五宝洞采石场年采建筑用板岩矿 7 万立方米及破碎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年采建筑用板岩矿 7 万立方米及破碎加工建设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平江县龙门镇五宝洞采石场；

建设内容：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镇五宝洞建筑用板岩矿位于龙门镇土龙村，已于 2015 年变更矿区范围并取得采矿许可证(证号：C43066262010127130091947)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。矿界由四个拐点坐标组成，矿山准采面积为 0.017km²，准采标高自+300 米至+200 米。采区内保有建筑用板岩基础储量为 734.5 千立方米(包括原准采范围内保有储量 48.4 千立方米)，各边坡压覆资源储量为 299.8 千立方米，建筑用板岩预可采储量为 434.7 千立方米。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方式，年开采量为 7 万立方米，设计服务年限为 6.2 年。

二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

1、废水：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，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抑尘用水，主要去向为自然蒸发和矿石吸收。雨水经矿区截排水沟引流至沉淀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可用于矿区生产用水，富余外排至南侧山塘，最终经季节性冲沟进入汨罗江。通过上述措施后，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气：运营期表层土剥离及堆放、钻孔、爆破、运输、装载、破碎等过程将会产生扬尘和粉尘，通过采取湿式爆破、洒水降尘，并对矿区道路及时清扫、降低汽车行驶速度等措施后，预测粉尘浓度可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采矿区设备噪声、爆破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，设备位于采矿区及工业场地，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80~120dB(A)之间。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座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定期维修、控制车速等措施，爆破噪声为间断排放。根据预测结果，本项目矿

界噪声值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：剥离表土暂存于原采空区的表土临时堆场，后期用于矿坑复垦绿化。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，在场内设置暂存设施，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机修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后，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应贴有危废标志，并做好防渗处理。采取上述措施后，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。

5、生态环境：本项目为露天开采，对土地的破坏主要表现为挖损和压占，将对矿区内覆盖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，同时会增加矿区内水土流失量。通过加强生产管理、对临时堆土场等辅助场地采取截排水沟引流等措施，可有效减缓水土流失。运营期结束后，应及时对采空区和工业场地等进行复垦，可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6、环境风险：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和爆破环境风险，在采取环评提出各项预防、减缓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平江县龙门镇五宝洞采石场年采建筑用板岩矿 7 万立方米及破碎加工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项目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，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，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。本项目在保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制度”，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，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、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符合国家、地方环保标准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。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1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

评价范围内的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。

2、主要事项

公众应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，提交书面意见时需签名。

3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，辅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。

4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日内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[注]：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平江县龙门镇五宝洞采石场

联系人：张蒲伙

电话：15074095561

评价单位：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皮工

电话：0792-8159861

电子邮件：jx_jingruixiang@163.com

